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49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淑珍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11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458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8時3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騎樓地，因交通違規遭警攔查，對員警以「你們要搶錢也不是這樣，你搶錢」等不當言詞相加。因認被移送人所為，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保護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開時間、地點對員警表示前述言詞等情，業經被移送人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警方密錄器影像錄影光碟、截圖暨譯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至5頁），堪認屬實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一時氣憤，事後有道歉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但此無從據為正當化其不當言詞之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於

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，其行為造成之危害等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